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人（郭晓川）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论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同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合理性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继而完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做出评估，提出决策建议后提交董事会，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决策质量，更加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总体薪酬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3、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3 月 14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18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 年 11 月 5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主动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各级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的落实，对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出积极建议。认真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可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每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信息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郭晓川

2019年3月28日